

# 禹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禹消安办〔2023〕99号

## 火灾防控风险提示函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当前正值年终岁尾，各类企业赶工期、抢进度、加班加点，安全风险增多；西方圣诞节、元旦节期间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增多，物流仓储业务繁忙，商场、市场、电影院、剧本杀等场所客流密集，宗教活动也将增多；呼吸道疾病进入多发期，医院、诊所患者聚集，火灾风险增大。特别是近期全省将出现大幅降温伴随雨雪天气，部分地区最低气温降至-15度以下，群众生活、取暖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将迎来高峰，各类致灾风险复合叠加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扎实做好火灾防控工作，坚决遏制有人员伤亡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。对此，特提示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一、全面提高思想认识。**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，要充分认清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的复杂性、

严峻性，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，强化政治担当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的有关要求，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坚持标本兼治，集中精力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。

**二、开展重点场所检查提醒。**按照全市“九查一打”工作部署，加强劳动密集型企业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商场、市场、养老院、学校、医院、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仓储行业监督检查和提示提醒，重要节点、重点时段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夜查。督促有关单位严格火源电源管理，加强消防控制室、微型消防站等值班值守和巡查检查，确保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畅通，对消火栓、水泵接合器、消防水池水箱、消防给水管网等室外消防设施采取有效防冻措施，及时消除隐患风险，严禁擅自停用消防设施。

**三、加强不放心领域隐患排查。**持续发动“一队一中心”、派出所等基层力量，对辖区沿街门店、“九小”场所、老旧小区、等重点领域，特别是不具备集中供暖条件的养老院、卫生院、诊所、学校、幼儿园、批发市场、出租屋、群租房等场所和孤寡老人、行动不便人员、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，加强检查、宣传，及时纠正违规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、明火取暖，违规留宿住人、电动自行车“进楼入户”停放充电等行为，督促落实“三清三关”等防范措施。

**四、强化针对性宣传教育。**持续开展媒体宣传和“五进”宣

传，重点加强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知识普及，引导群众注意取暖安全，不在同一线路插接多个大功率电器、不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、不用可燃物覆盖取暖设备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



---

抄送：许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

---

禹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11日印发

---